

斗六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一、競賽宗旨：為鼓勵本市各國民小學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昇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二、主辦單位：斗六市公所。

三、承辦單位：縣立雲林國民中學。

四、競賽組別及對象：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 112 學年度五年級學生以下、國小補校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

五、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 經本市轄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於本學期辦理全校性選拔賽獲勝者均可參加競賽。

(二) 凡曾獲得全國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三)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六、競賽規定：

(一) 國語演說：

1、競賽內容及範圍：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比賽時限：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3、評判標準：(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違規扣分規定：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競賽員如有被扣分情事，成績統計時以扣分後之分數進行名次排序。

5、比賽進行之規定：

- (1)第一號抽題前 5 分鐘(即比賽前 35 分鐘)舉行競賽規則說明。
- (2)各競賽員於競賽場中，須依序號就坐，抽題後準備時間 30 分鐘。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位，靜候呼號，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否則以棄權論。
- (3)準備時不得出聲試講，否則以違規論，由評判酌予扣分。
- (4)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演講，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進行演說，即以棄權論。
- (5)上台演說只報競賽員序號與題目號，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儘量勿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名稱之服裝。
- (6)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7)時間鈴：競賽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短鈴一聲，競賽時間一到按短鈴 2 聲，並應立即下台，超過 1 分鐘仍不下台者，以棄權論。

(二)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1、競賽內容及範圍：

- (1)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閩南語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2、比賽時限：

- (1)就圖片表述：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2)提問：每人限 2 分鐘。

3、評判標準：

-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4、違規扣分規定：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競賽員如有被扣分情事，成績統計時以扣分後之分數進行名次排序。

5、比賽進行之規定：

- (1)第一號抽題前 5 分鐘（即比賽前 35 分鐘）舉行競賽規則說明。
- (2)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3)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準備席，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其他自備之參考資料，均不得攜帶至預備席。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 (4)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 (5)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6)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7)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2 分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3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2 短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 (8)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碼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2 短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9)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10)上台演說只報競賽員序號與題目號，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儘量勿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名稱之服裝。

(三) 朗讀：

1、競賽內容及範圍：

(1)國語：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0 篇。在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就已公布篇目親手抽定一題參賽。

(2)閩南語：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鄉鎮市賽與 112 年全國賽同）。在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就已公布篇目親手抽定一題參賽。

2、比賽時限：每人限 4 分鐘。

3、評判標準：

(1)國語：

①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②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③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閩南語：

①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②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③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違規扣分規定：時間一到，聞鈴聲應即下台，無違規扣分規定。

5、比賽進行之規定：

(1)第一號抽題前 5 分鐘（即比賽前 13 分鐘）舉行競賽規則說明。

- (2)各競賽員於競賽場中，須依序號就坐，靜候呼號，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或出聲練習自備題材，否則以棄權論。
- (3)各競賽員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位，準備時不得出聲試讀，否則以違規論，由評判酌予扣分；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朗讀競賽員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閩南語朗讀競賽員除「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外，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帶至預備席。。
- (4)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試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試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5)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進行朗讀，以棄權論。
- (6)上台朗讀只報序號與題目號（篇目號），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儘量勿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名稱之服裝。
- (7)競賽時間一到，按短鈴 1 聲，應立即下台。超過 1 分鐘仍不下台者，以棄權論。

（四）作文：

- 1、競賽內容及範圍：題目當場公布，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2、比賽時限：每人限 90 分鐘。
- 3、評判標準：
 - (1)內容與結構：占 50%。
 - (2)邏輯與修辭：占 40%。
 - (3)書法與標點：占 10%。
- 4、違規扣分規定：無違規扣分規定。
- 5、比賽進行之規定：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2)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代表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
撕開者以棄權論。
- (3)由大會提供 500 字稿紙共 3 張書寫。
- (4)題紙、文稿用紙均不得攜帶出場。
- (5)參加比賽人員請自備無任何文字或格線之透明墊板，除上述墊板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並不得攜帶字典或其他參考物，違者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1 分。

(五) 寫字：

- 1、競賽內容及範圍：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 2、比賽時限：每人限 50 分鐘。
- 3、評判標準：
 - (1)筆法：占 50%。
 - (2)結構與章法：占 50%。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2 分。
- 4、比賽進行之規定：
 - (1)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 (2)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 (3)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4)一律以傳統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5)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計分。
 - (6)比賽用紙下方，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

(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六) 國語字音字形：

1、競賽內容及範圍：200 字(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比賽時限：每人限 10 分鐘。

3、評判標準：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4、違規扣分規定：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5、比賽進行之規定：

(1)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

(2)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3)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4)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5)參加比賽人員請自備透明墊板，不可墊置其他物品，違者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七、成績評定：演說、朗讀各組、各項之成績統計，均以名序總和決定名次(競賽員如有被扣分情事，以 扣分後之分數排序)。名序總和較少者，名次較優；名序總和相同者，總分較高者為優；名序總和及總分均相同者，再以最優名序排定。

八、競賽員名額：各校班級數 24 班以下學校各項應選拔一名參加市賽，班級數 25 班以上學校各項可選拔 1-2 名參加市賽。

九、競賽員選拔程序：國語演說、閩南語情境式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

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等 7 項，各校依競賽名額選拔參加市賽，市賽每項各選拔 4 名參加分區賽。

十、競賽日期及地點：訂於 113 年 5 月 5 日（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縣立雲林國民中學舉行比賽（上午 8 時受理報到，並請於上午 8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十一、報名日期及地點：請各校於 113 年 4 月 9 日（二）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報名表紙本送至本所民政課報名。

電話：05-5332000 分機 1102。聯絡人：陳寶玲。

十二、報名表：如附件。

十三、領隊會議：113 年 4 月 24 日（三）下午 2 時於本所第一會議室辦理抽籤事宜（未到者，經唱名後由主席代抽，並於當日將抽籤結果公布於本所網站「公務公告」。）

十四、優勝名額及獎勵：市賽成績由評審委員評定後現場公布並公布於斗六市公所網站，榮獲優勝前 8 名頒給獎狀、獎品鼓勵，並由前 4 名代表參加分區賽；指導老師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十五、附則：

-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其競賽成績以棄權論。
- （二）各學校應於市賽前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市賽代表。若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及業務承辦人應負全責。
- （三）各競賽員報名參賽，不得藉故不準時參賽，否則追究責任予以議處。
- （四）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棄權。
- （五）參賽選手之影音、錄像、著作權及肖像權等歸主辦單位所有。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 （六）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日程表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在學證明

書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於時間內報到，並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才可離場。

(七) 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於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

(八) 為避免影響競賽之進行，各項競賽期間，除公所派定之工作人員外，禁止攝錄影及拍照。

(九) 各組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 3C 器材等物品進場，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2 分。若攜帶其他相關計時器材，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若攜帶之計時電子器材發出任何聲響影響者，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2 分。

(十) 參賽學生請勿著校服。

(十一) 競賽期間，非競賽員(含各單位領隊和指導老師)請勿進入比賽管制區域及競賽會場，請留在休息區，勿干擾比賽進行。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應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要點辦理外，得另行補充之。

十四、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定或補充時亦同。

【附件一】

斗六市 113 年語文競賽報名表

組 別	國小學生組		
項 目	☐ 國語演說 ☐ 作文 ☐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 寫字 ☐ 國語朗讀 ☐ 國語字音字形 ☐ 閩南語朗讀		
競賽員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戶籍地址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指導老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版權授權同意	本人_____同意本次參賽之作品或影音所享有之作品版權，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展覽、編輯、印刷、研 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不另給費。 競賽員簽名：_____（務必親自簽名） 監護人簽章：_____（請學生組之監護人簽章） 監護人身分證號碼：_____		

註：1. 本表應以正楷書寫，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

2. 國小學生組分區賽由本所函知參賽學校依分區報名，副本知會雲林縣 113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籌備委員會(秀潭國小)。

(※請獲分區賽參賽學校自行報名。)

競賽單位：

承辦老師：

單位主管(主任)：

單位首長(校長)：

承辦老師電話/分機：

承辦老師行動電話：

【附件二】

斗六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時間由本所依申訴單位提出之時間填列： 於 113 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送交
送交單位	斗六市公所
領隊或競賽 單位代表 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